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53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焜裕、張廖萬堅、呂孫綾等20人，為落實環境保護、嚇阻不肖業者污染台灣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係為保護環境相關社會法益而設，然自民國八十八年修法新增以來，實務上幾乎無依此規範定罪之前例。查其原因，乃是現行條文之「致生公共危險」要件證明困難，故難以成罪。使得不肖業者得以逍遙法外，任憑台灣山川大地受其毒害而莫可奈何。
- 二、參考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污染水體罪「擅自污染水體或其他使水質惡化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」規定，爰刪除本條「致生公共危險」之具體危險犯要件，改以「抽象危險犯」體例為之，無須致生公共危險即得以成罪，以真正落實公共安全法益保護之精神。

提案人：吳焜裕 呂孫綾 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Kolas Yotaka 莊瑞雄 陳曼麗 鄭運鵬

王定宇 羅致政 鍾孔炤 姚文智 洪宗熠

吳玉琴 邱泰源 郭正亮 江永昌 李俊俤

黃秀芳 林淑芬 劉世芳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投棄、放流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，而污染空氣、土壤、河川或其他水體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廠商、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，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投棄、放流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，而污染空氣、土壤、河川或其他水體，<u>致生公共危險</u>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廠商、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，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自民國八十八年修法新增以來，實務上幾乎無依此規範定罪之前例。察其原由，乃是現行條文之「致生公共危險」要件證明困難，故難以成罪。</p> <p>二、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汙染水體罪規定，刪除本條「致生公共危險」之具體危險犯要件，改以「抽象危險犯」體例為之，無須致生公共危險即得以成罪，以真正落實公共安全法益之保護。</p>